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 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當中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合共最多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該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高翔先生授出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c)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楊曉虎先生授出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 (d)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于玉群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e)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王宇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f)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曾邗先生授出400,000股限制性股份; (g) 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36名董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合共最多12,170,000股限制性股份。 (h)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該計劃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2.	重選曾邗先生為董事。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將以 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有關通函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 而其他聯名持有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 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而於該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 除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 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通函所介定的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 當中將包括 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之事宜。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之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 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 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外的任何人士。

於此代表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 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